

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202【4】No:0010615

永综执责改通字〔2024〕第080100号

祁余亮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
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对你（单位）
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设房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二十八条和

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 的规

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1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2、限于2024年2月

26日17时前拆除工程测量报告所标注的违法建设部分

联系人：李淑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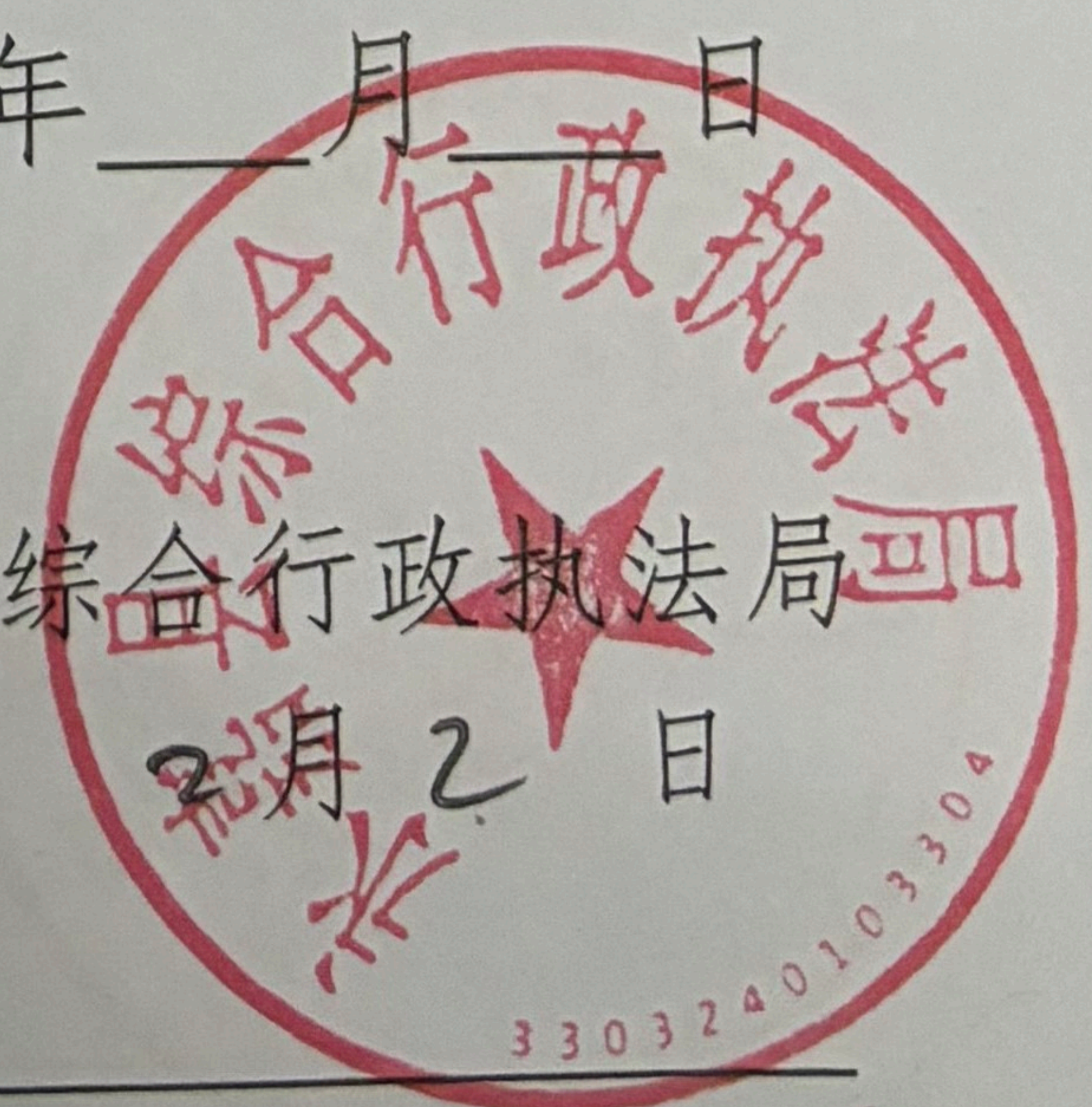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577-57680844

地址：永嘉县桥头镇桥西南路23号

当事人（签收）：_____年__月__日

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 2月 2日



本文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